

# 延平中學課餘時間借球及場地分配辦法

1021020 修訂

一、排球憑學生證借用，借完為止。

場地先到先得，若有多組需接受報隊，一局為限，勝者留下繼續。

二、籃球場地之分配，採用電腦亂數抽籤。

抽籤及使用辦法如下：

1. 每天於體育組實施利用電腦亂數抽出，將放學球場之使用權抽籤決定。
2. 抽中使用權之班級，於下午 5：40~5：45 派代表至體育組辦理借球。
3. 如抽得使用權之班級逾時未借用，則由候補班級借用。
4. 使用完畢之球立即放入體育組之還球道，不得帶回。
5. 使用場地之班級未能維護場地之清潔，停止借球場二星期。
6. 全場開放給欲比賽之班級申請使用，申請比賽場地之班級，需於一週前提出申請(表格體育組備索)，由體育組安排場次，如班級過多抽籤決定。
7. 未申請過班級享有優先權。
8. 如遇天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場場地使用權自動消失，不得順延。

三、段考前一週停止打球。

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周詳之處，得隨時加以修訂之。